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字第63號

上訴人 劉金痛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訴訟代理人 柯清貴律師

被上訴人 林乾崑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親字第2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因無法生育，先於民國61年間收養長子林慶隆，嗣上訴人之大嫂即訴外人劉蘇春於62年6月21日生下被上訴人，惟上訴人之哥哥即訴外人劉重雄（為劉蘇春配偶，已於103年間死亡）另與上訴人約定，由上訴人向戶政機關謊稱為被上訴人之生母，上訴人因而持偽造之被上訴人出生證明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被上訴人之出生登記，並經戶政機關登記為被上訴人之母。然因劉重雄、劉蘇春於被上訴人之出生登記辦好後，又感到相當不捨及後悔，故未將被上訴人交由上訴人扶養，而係由劉重雄、劉蘇春自行扶養成人。兩造間實際上無親子血緣關係，被上訴人戶籍資料之母親欄位迄今卻仍登記為上訴人。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

01 訟，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
02 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
03 親子關係不存在。

04 三、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08 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
09 訴；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0 益者，不得提起之，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
11 第24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2 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
13 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
14 判決將之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原判
15 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其雖經戶政機關登記為被
16 上訴人之母，然被上訴人並非其所親生，被上訴人之生母實
17 係劉蘇春等語，足見被上訴人之戶籍登記，與上訴人主觀認
18 定之親子關係不同，則兩造間親子關係之存否即有不明，且
19 此涉及兩造間關於扶養、繼承等身分法律關係之成立或存否
20 不明確，造成上訴人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得
21 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
22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堪以認定。

23 (二)次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
24 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
25 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
26 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
27 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
28 二年內為之，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再按夫妻已逾中華民
29 國96年5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所定期間，
30 而不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提起之，民
31 法親屬編施行法第8條之1亦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63條第1

01 項所謂受婚生推定之子女，以由妻分娩之事實為前提。倘妻
02 並無分娩之事實，僅於戶籍資料上登記為該夫妻之婚生子女，
03 則權利義務受影響者提起確認該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04 應屬一般確認之訴，尚非民法第1063條第2項所定否認子女
05 之訴（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35號民事裁定參照）。本
06 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非其所親生，被上訴人之戶籍記載其
07 為被上訴人之母，係因其偽造申報所致等情，揆諸前開說明，
08 係屬一般確認之訴，無前揭否認子女之訴關於除斥期間
09 規定之適用，亦先予敘明。

10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非其所分娩，而係其在劉蘇春分娩後，
11 持偽造之被上訴人出生證明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被上訴人
12 之出生登記，並經戶政機關登記為被上訴人之母等事實，業
13 據其提出被上訴人之戶籍謄本、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14 院（下稱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為證
15 （調字卷第17頁、本院卷第63頁）。觀諸上開血緣鑑定報告
16 書於結論欄記載：本系統所檢驗之DNA點位，可排除上訴人
17 與被上訴人之血緣關係，親子關係指數（CPI）為 $2.858E-20$ ，
18 親子概率（probability of paternity；PP）值為0.000
19 000%等語（本院卷第63頁）；復參以劉蘇春於本院證稱：
20 被上訴人是我親生，但是給上訴人報戶口，這是我婆婆處理
21 的，被上訴人剛出生抱過去給上訴人，沒幾天就抱回來了，
22 是我扶養長大的等語（本院卷第70頁），足認被上訴人與上
23 訴人間，確無血緣親子關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非其所分
24 娩生產，其與被上訴人無親子關係等情，堪信為真實。

25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
26 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親子
27 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8 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9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31 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03 法 官 林育幟

04 法 官 余玟慧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08 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09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10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11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上訴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5 書記官 方毓涵

16 **【附註】**

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8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9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0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1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2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4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25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